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2.0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03 日

要旨：信託專簿與人工登記簿之信託相關資料均係紙本登載，故不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仍得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該信託專簿內容應視為信託登記，而用以對抗第三人

主旨：有關申請信託專簿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應否限制申請人資格及資料內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8 年 1 月 10 日府地籍字第 0970204569 號函。

二、查為配合辦理信託法有關私人間債權債務事項內容之登記，達信託法第 4 條所稱信託登記公示效果，以對抗第三人，爰本部於 85 年 12 月訂頒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乙種（91 年 7 月 1 日廢止），並復於 90 年 9 月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時，增訂「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專章，將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納入該章規定，其中第 132 條明定地政機關應於辦理信託登記後，將信託契約或遺囑彙整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公開閱覽或申請複印，以便利民眾查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內容。準此，該信託專簿內容，應視為已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為信託登記之一部分，而足以對抗第三人，故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尚無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

三、至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內容之範圍，本部前於 9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該會議結論（一）略以：「多數信託專簿雖載有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等詳細身分資料，惟其與人工登記簿信託登記資料均係紙本登載，因個資法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上開紙本資料未受其規範，仍可維持現行閱覽或複印作業方式，全部資料予以提供。」該會議紀錄並於 94 年 6 月 6 日以本部台內地字第 0940069358 號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在案，爰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附件：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69358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其與貴管有關事項，請依議辦理。請縣市政府轉

知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釋，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登記資料，執行發生疑義，經本部邀集法務部、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附件：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記錄：陳秀美

四、出席人員：

法務部	黃荷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彭麗霞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秦美琪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	許家鳳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魏良卉
桃園縣政府	王小慧、陳玲瑛
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陳希婉
地政資訊作業科	杜雪霏
地籍科	吳燕芬、陳秀美

五、會議結論：

（一）地政事務所辦理信託登記，於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民眾申請查詢或閱覽時，依現行作法，前揭資料均予提供，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及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又多數信託專簿雖載有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等詳細身分資料，惟其與人工登記簿信託登記資料均係紙本登載，因個資法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上開紙本資料未受其規範，仍可維持現行閱覽或複印作業方式，全部資料予以提供。

（二）查委託人已非所有權人，僅能申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

謄本，其申請查詢或閱覽信託登記資料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應僅顯示「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另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因非委託人，不得申請顯示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有關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個人資料之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資料欄位應分成 2 欄，一為登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二為登載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應配合修正相關電腦作業系統程式，於修正完成後，新申請信託登記案件即可依上述原則登載；另提供程式，供各地政事務所清查已登記之信託登記案件，修正相關資料欄位。
2. 委託人有需要顯示其出生日期、統一編號之信託登記資料者，應於「地籍資料及閱覽申請書」上表示同意顯示該項資料，經地政事務所或電腦系統核對委託人身分無誤後，得提供之。
3. 預告登記於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有請求權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者，及其他類此情形，應併同處理。

（三）為解決地政事務所處理信託專簿時，遭遇私契內容龐雜、查閱困難，涉及個人資料難以處理等問題，並為因應將來個資法修正，人工處理之信託專簿，將受其規範，請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儘速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檢討廢除信託專簿之設置，而將重要信託條款登載於地籍資料庫，以供第三人查閱。

六、散會：中午 12 時。